

罗甸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罗林生合（2025-07）02 号

发包方（简称甲方）：罗甸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伍飞

联系电话：0854-7611133

承包方（简称乙方）：四川知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080635136W

法定代表人：胡书群

项目联系人：刘昌大

联系电话：13982274634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城镇西凤街 1 号 1 幢 2 层 17 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罗甸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甲方根据业务需要，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物品、服务类采购，根据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结果，四川知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为《罗甸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中标单位。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为有序推进罗甸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农民工工资保障条例》以及项目作业设计、项目批复、乙方投标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约定合同条款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总价款

甲方按公开招标采购的物品和服务发包给乙方，承包金额为人民币：捌佰陆拾捌万肆仟陆佰肆拾叁元整（¥8684643.00 元）。建设期为一年，发包内容及规格要求见附件附件一《罗甸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承包清单》。本合同中涉及的种苗，乙方必须提供“两证一签一说明”（种苗合格证、苗木检疫证、种苗标签、使用说明、使用良种苗的需提供良种证明）。其中马尾松：一年生容器苗，I级苗，苗高 20cm 以上、地径 0.3cm 以上，顶芽饱满，无损伤；桉树：DH32-29，百日苗，组培苗，II级苗以上，苗高 20cm 以上、地径 0.20cm 以上，顶芽饱满，根系无损伤。供应的肥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有机肥有机质 $\geq 45\%$ ，复合肥：（N）15%、磷（ $P_2 O_5$ ）15%、钾（ $K_2 O$ ）15%，总养分 $\geq 45\%$ 。

第二条 实施地点、内容、面积

一、实施地点。项目位于罗甸县茂井镇、沫阳镇。乙方在实施过程中相关工序及技术参数按本合同第一条执行，具体作业范围按《罗甸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设计图进行，实施质量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管和指导。

罗甸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二、实施内容及面积。项目实施内容 13000 亩，其中综合措施 3000 亩，抚育采伐 10000 亩。

1.综合措施 3000 亩。布局在沫阳镇，具体措施：割灌（藤）除草+补植+施肥。即：全面清理杂草、藤蔓，将影响目的树种生长周边 1 米范围内的灌木全部割除；穴状整地，整地规格为 40×40×30 厘米，每穴施有机肥 1 千克作基肥，补植树种为马尾松、桉树 DH32-29，其中马尾松补植密度 34~36 株/亩、桉树补植密度 29~31 株/亩；施肥（结合抚育管护进行）1 次，100cm×100cm 块状松土除草，补植苗木施复合肥 0.1kg/株。

2.抚育采伐 10000 亩。布局在茂井镇，具体措施：采伐+杂草（藤蔓）清理+剩余物清理、归楞，采伐强度详见采伐作业设计表。

三、各阶段实际完成面积以甲方验收人员使用 1:10000 地形图实地勾绘的面积为准。

四、乙方原则上应在设计图划定的范围内作业。不得越界，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越界部分甲方不予验收（当土地纠纷或村民不愿实施该项目时遵照第六条第二款第 11 小条规定执行）。

第三条 开工、完工日期

一、开工时间具体以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批复或开工令规定的时间为准。

二、乙方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严格按照项目作业设计进行施工。

三、乙方须在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综合措施中的林地清理、整地（含施基肥）、补植任务。

四、乙方须在 2025 年 11-12 月完成施肥抚育管护工序。

五、甲方可根据地块落实情况，适当调整各阶段的施工时间和范围，乙方

应服从并配合。

六、乙方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强降雨、洪涝、持续高温、干旱、山体滑坡等）或被阻拦施工且不可调和的情况，须报甲方核准后，方可申请工期延后或移位实施。

第四条 工程量确认及验收

一、工程量确认（项目完成情况确认）

乙方应以小班为单元实施项目作业。按小班设计工序施工完成且达到初步设计文件规定的标准后方可计算工程量。监理单位每月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现场检查审核，出具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告提交甲方备案，并作为项目款项支付重要凭据。

二、项目验收

1. **阶段验收：**阶段验收指苗木、肥料等进场验收，采伐、割灌、除草、林地清理、整地、补植（栽植）、抚育等各工序验收，乙方应当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验收，通知应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并做好记录。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由监理单位一次性提出需整改的问题及要求，乙方整改完成后重新验收。

2. **初步验收：**项目完工后，经乙方自查自检符合设计及质量要求完善相关资料后，向甲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初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由甲方一次性提出需整改的问题及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3. **竣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组织乙方、监理单位按规范开展项目结算，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以下称审计单位）对项目结算进行审查。

罗甸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甲方完成项目结算审计等工作后，报请项目作业设计批复单位组织专家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资产移交。若项目作业设计批复单位在收到验收申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展竣工验收或拒绝验收的，则由甲方整理好相关档案资料，邀请县级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县级竣工验收。

4、质量要求。乙方须严格按照项目作业设计进行各工序施工，造林面积完成率达 100%和造林面积合格率达 95%以上，每次抚育时人工造林成活率达 85%以上。达到项目质量要求的，工程量按 100%计算。

第五条 单项工程投资及支付方式

一、单项工程投资

1. 综合措施（3000 亩）。投资金额 184.4643 万元，其中用工劳务费 147 万元，包括林地清理、整地（含施基肥）、栽植、抚育施肥，材料费 37.4643 万元，包括肥料费、苗木费。

2. 抚育采伐（10000 亩）。投资金额 684 万元，全部为用工劳务费，包括杂草、藤蔓清理、采伐、剩余物清理、归楞。

二、项目进度款支付方式

1. 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一次，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监理单位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相关资料；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日内完成审核并提交专项验收报告，以确定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监理单位提交的专项验收报告工程量经甲方现场负责人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且经检验合格工程量的 70%进度款。有质量问题和质量不合格工程必须返工，经监理单位检验合格后才能计量支付。

2. 项目全部完工经初验合格，现场清理完毕，经监理单位核准，项目资料

齐全后 30 日内付至项目合同总价的 90%。

3. 项目完成结算审计，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0 日内付至项目竣工结算总价款的 100%。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建设银行温江支行

开户名：四川知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1001837108051536915

5. 在每次具备付款条件前，原则上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合法票据作为向甲方报账的凭据，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6. 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施中的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指甲方相关管理人员，也指甲方赋予监督、审计权利的监理、审计单位）对项目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具有决策权，可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项目实施进度、建设质量、安全生产进行检查。

2. 甲方对乙方不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施工班组具有否决权，乙方在收到甲方否决指令后必须无条件执行，并在 7 日内完成施工班组的撤换，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乙方无理由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

3. 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后 3 日内将项目作业设计、小班矢量数据及相关批复等文件材料提供给乙方，并组织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4. 甲方应在监理单位出具开工批复或开工令后 1 日内提供给乙方，并在开工前，组织乙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以及项目涉及乡镇相关人员召开项目启动

会，共同推进项目实施。

5.甲方按约定及时组织项目阶段性验收、初步验收、项目结算审核、竣工验收工作，协调处理项目验收、项目款支付、结算办理等相关事宜。

6.甲方负责处理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纠纷等，甲方对乙方不能实施作业小班地点变更申请要及时召开专题会，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设计变更部分进行研究，按照“建设规模不减小、项目质量不降低、投资总量不突破”的原则，提出合理的变更方案。

7.甲方负责指导乙方收集相关资料及林木采伐证的办理相关工作。

8.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款。

9.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如发现乙方有拖欠现象，甲方有义务督促乙方及时整改，甲方按程序使用乙方交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督促承保函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直到乙方纠正为止，同时甲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对乙方给予严厉处罚。

10.甲方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收集、归档、管理、提供项目建设资料及原始记录等。

二、乙方责任

1.乙方组织民工进场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施工，乙方开工前必须组织民工进行紧急救助、安全保护等基本培训，并为其购买保险。同时，乙方应配备专职安全员，抓实各工序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不得雇佣未成年人及年满 65 周岁以上人员。

3.乙方必须为工地配备急救药箱和药品，以保证民工在受到意外伤害时能得到紧急救治。

4.施工地点、范围、顺序依据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进行，服从甲方人员和监

理的指导，及时改善缺失，进行合格施工。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林木采伐由乙方负责组织协调，收集办理采伐证所需材料，签订采伐协议，在采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6.乙方不得改变或降低各项建设的投资标准和建设质量，不得将资金挪作他用，不得随意变更施工内容。如果发现作业设计存在问题或需要材料代用、施工工艺有变化等情况，必须 7 日内书面报告甲方，经征得甲方许可后方可作为施工依据并纳入项目档案管理。

7.乙方应根据“就近就地”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调运和使用县内苗木。确需县外调苗的，须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外出调运苗木。所用苗木须具备“两证一签一说明”（苗木检验证、苗木检疫证、苗木标签和使用说明），如使用良种苗木的，还应提供良种证书。

8.配合甲方做好验收、测量、计算工作，并配合甲方收集各小班实施前及实施后的近远景照片，于 9 月 10 日前形成落地上图小班数据库。

9.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或采取购买银行保函的方式落实民工工资保障。

10.在施工期间遵纪守法，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执法机关，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1.当土地纠纷或村民不愿实施该项目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移位实施。土地在甲方及设计单位指导下，由乙方协调解决，所选地块经甲方审核符合政策并报原批复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12.工程计量、付款凭证严禁弄虚作假，因报账凭据弄虚作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3.由于乙方不遵守上述条款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

甲方无关。

14.乙方应提供民工清册（含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务工时间等重要信息）及施工前、中、后的影像资料。

15.乙方须优先聘用当地民工参与项目建设，并采取以工代赈的方式发放劳务费不低于签约合同款 2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关于解除合同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影响报经甲方核准的除外）：

- 1、乙方未按约定开工及完工的，逾期 10 天（含）以上。
- 2、未按约定的进度完成工作量的 80%（含）以上。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售卖给第三人。
- 4、供货物品未达到本合同附件一中要求及规格，造林成效成活率达不到 85%以上、造林面积完成率达不到 100%、造林面积合格率达不到 95%以上。
- 5、经检查不合格的，乙方有拒不整改的情形。
- 6、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有贿赂的行为。

（二）解除合同的处理

1、符合上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可以出具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甲方将通知邮寄送达乙方本合同书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如通讯地址变动，乙方应书面通知）。

2、合同解除后，按以下情况办理：

对乙方已实施的工程量进行核算，核算结果作为支付乙方项目款的依据，以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甲方结算合格内容的 70%承包费给乙方，

剩余 30% 不予支付。

3、如因乙方拖欠雇工工资或在造林过程中有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发生而导致纠纷影响甲方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承包作业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付给相关方。

4、如乙方拒不配合甲方验收或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认验收结果，甲方可凭验收结果对乙方作业进行结算，乙方不得异议。

第八条 安全管理

乙方在开工之前须组织民工进行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等安全培训，且须在施工现场有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管理。乙方必须为民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遵守当地民风民俗习惯，在合同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乙方独立承担。

第九条 其他

遇不可抗力如冰雹、山体滑坡、洪涝、土地纠纷等因素致使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造林的或造成其他影响的，乙方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天内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双方协商处理。如不及时告知，甲方可不同意协商。

第十条 本合同附件一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存四份、乙方存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拟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

代表人：



2025年7月18日



乙方：

代表人：

2025年7月18日



罗甸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罗甸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承包清单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8684643	
一	综合措施			614.881 元/亩	1844643	
(一)	劳务				1535643	
1	割灌除草	全面清理杂草、藤蔓，将影响目的树种生长周边 1 米范围内的灌木全部割除。	3000 亩	135.元/亩	405000	
2	整地	穴状整地，规格 40×40×30cm，每穴施有机肥（有机质≥45%）1 千克作基肥，将心土回填至穴口深 1/2 处。	3000 亩	125 元/亩	375000	
3	栽植	见缝插针（在林窗、林缘、林中空地等地方进行补植）。	3000 亩	110 元/亩	330000	
4	施肥(结合抚育管护进行)	块状松土除草+施肥，以补植苗木为中心，按 100cm×100cm 块状割除杂草，以 50cm 为半径中耕碎土，补植苗木施 0.1kg/株复合肥。	3000 亩	141.881 元/亩	425643	
(二)	材料				309000	
1	肥料费		106.37 吨		187400	
(1)	有机肥	有机质≥45%	96.7 吨	1600 元/吨	154720	补植桉树小班：48 元/亩 补植马尾松小班：56 元/亩
(2)	复合肥	(N) 15%、磷 (P ₂ O ₅) 15%、钾 (K ₂ O) 15%，总养分≥45%	9.670 吨	3379.53 元/吨	32680	补植桉树小班：10 元/亩 补植马尾松小班：12 元/亩

罗甸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罗甸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承包清单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2	苗木费		96700 株		121600	
(1)	桉树	DH32-29, 百日苗, 组培苗, II 级苗以上, 苗高 20cm 以上、地径 0.20cm 以上, 顶芽饱满, 根系无损伤。	49800 株	1.5 元/株	74700	45 元/亩
(2)	马尾松	一年生容器苗, I 级苗, 苗高 20cm 以上、地径 0.3cm 以上, 顶芽饱满, 无损伤	46900 株	1 元/株	46900	35 元/亩
(二)	采伐措施			684 元/亩	6840000	
(1)	杂草、藤蔓清理	全面清理杂草, 将影响目的树种生长周边 1 米范围内的藤蔓全部割除。	10000 亩	135 元/亩	1350000	
(2)	采伐	遵循“砍小留大, 去劣留优”原则, 伐除过密幼树及长势差、有病虫害的林木。伐后郁闭度要达到设计要求。	10000 亩	319 元/亩	3190000	
(3)	剩余物清理、归楞	原木集中归堆, 楞高 1~2 米, 楞间距 1~1.5 米, 楞堆间保持通畅; 伐后剩余物尽量运出伐区, 不能随意丢弃。对不能运出的伐区剩余物采用堆积腐烂法处理。	10000 亩	230 元/亩	2300000	